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27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北一路太原路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0L979C

营业场所：高新区（新市区）北一路八街蔬菜直销点 069号

经营者：乔昌峰

身份证：41042319*****8037

联系电话：1369997****

联系地址：高新区（新市区）北一路八街蔬菜直销点 069号

2022年6月20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当事人销售的香蕉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2年6月27日，我局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为由报批立案。

2022年5月26日，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受我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香蕉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基数8公斤，样品数量3.756公斤。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嗪，标准指标： $\leq 0.02\text{mg/kg}$ ，实测值： 0.083mg/kg 。现查实，上述香蕉是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从新市区城北大道云瑞水果销售部购进，共购进 2 件（24 公斤），每件进价 83 元。截至我局检查之日止，该批次香蕉以 8.3 元/公斤的价格全部售出，货值金额合计为 199.2 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和当事人销售的香蕉抽样检验不合格；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乔昌峰、授权委托人张伟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情况和被询问人员的身份；

4.对张伟涛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5.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的购进香蕉的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并建立了进货查验制度，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不予行

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1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